

公示：2018 年度长宁区低碳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和奖励项目

2018 年度为长宁区低碳发展专项资金新老政策交接的年度，项目补贴标准以项目的实际备案时间为依据。根据《长宁区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长府〔2013〕3 号）的规定，2018 年度长宁区低碳发展专项资金对以下项目进行了补贴和奖励：

一、既有建筑改造补贴

类别	序号	楼宇名称	地址	项目投资 (万元)	建议补贴 (万元)	备注
既有建筑改造补贴	1	鑫达大厦	仙霞路 320 号	576.00	144	《长宁区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长府〔2013〕3 号）：按经审计的实际节能量进行补贴，节约每吨标准煤补贴 1000 元；采用长宁低碳发展专家组推荐节能技术进行改造的，按照经专业机构审计的节能综合改造投资金额的 25%进行补贴，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 250 万元。
	2	万都中心	兴义路 8 号	569.10	142.275	
		小计		1145.10	286.275	

根据《长宁区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长府规〔2018〕2 号文）的规定，2018 年度长宁区低碳发展专项资金对以下项目进行了补贴和奖励：

一、低碳示范项目

类别	序号	楼宇名称	地址	建议补贴 (万元)	备注
低碳示范项目	1	愚园里	镇宁路 456 弄 161 号	20	《长宁区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长府规〔2018〕2 号文）第六条第三款：对获得“上海市绿色更新改造项目”等荣誉称号的单位，一等荣誉奖励 25 万元，二等荣誉奖励 20 万元，三等荣誉奖励 15 万元。
		小计		20	

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欢迎通过来电、来函等方式反映问题和意见。信函须在公示期内寄出，以邮戳为准。

本次公示为根据审计整改要求的补充公示，如有异议，将重新审核，如项目不符合要求，则按规定追回补贴资金。

公示时间：

2020年6月16日—2020年6月22日

联系单位及地址：

上海市长宁区城市更新和低碳发展管理中心

娄山关路555号2601室

联系人：袁晞荃

电话/传真：021-32560691